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包头市东河国际机场空港口岸 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措施的通告

为规范包头市东河国际机场空港口岸限定区域管理，保障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入境，维护口岸安全，现对包头市东河国际机场空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措施进行明确，通告如下：

一、划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条及公安部《关于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边防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境〔2013〕1500号）相关规定，按照因地制宜、有效封闭、有利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由包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会同东河区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后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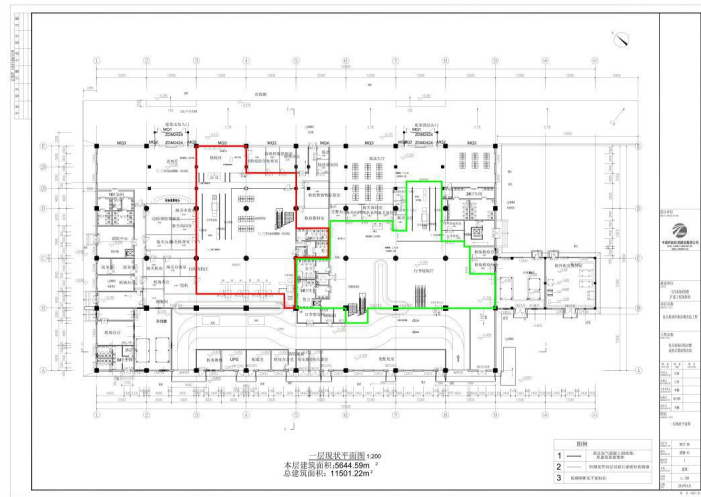
二、划定范围

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包括出入境边防检查现场、候检区域以及需要限制非出入境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停留的其他区域。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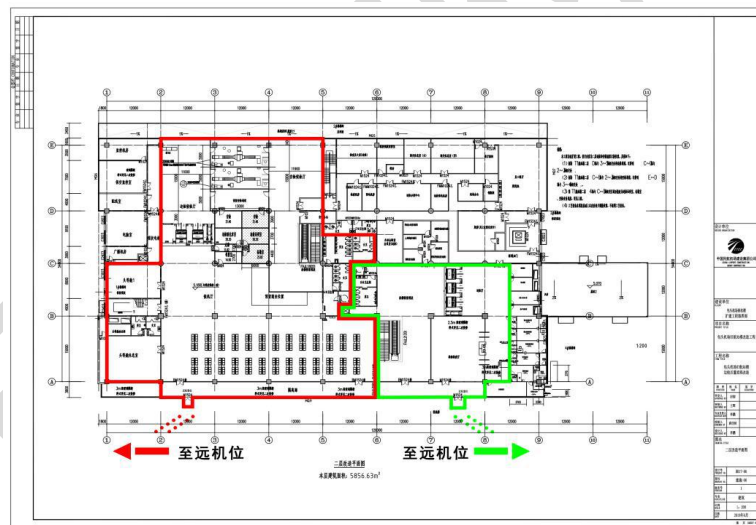
口岸出境限定区域：自国际出境大厅一楼入口后开始向内延伸至远机位航空器机舱门的范围，包括旅客通行、办理值机和联检单位查验等区域。

口岸入境限定区域：自远机位航空器机舱门开始向内延伸至

国际入境大厅一楼出口的空间范围，包括联检单位查验区、旅客行李提取等区域。



(国际航站楼一楼限定区域)



(国际航站楼二楼限定区域)

三、管理措施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包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空港口岸限定区域依法实施管理，维护口岸正常出境入境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类口岸违法犯罪活动。

（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分别会同口岸主管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通过物理隔离、电子门禁、电子围栏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封闭隔离，设置相应的通道、卡口或岗亭，设立口岸限定区域标识。

（三）进出境口岸限定区域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备案，并接受边防检查人员的检查和管理。口岸查验单位工作人员需凭证通行。

（四）未经备案擅自进出境口岸限定区域或者进入后不服从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扰乱口岸管理秩序的，依法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另行通告。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东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为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更好的服务养殖主体和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内农牧医发〔2021〕441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22〕3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引导扶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构建主体多元、覆盖全面、服务专业、机制长效、运转高效的兽医服务发展新格局，保障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防疫优先，压实责任。动物疫病防控是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坚持防疫优先，依法落实政府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构建责任明确、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坚持需求导向，公开择优。聚焦预防免疫、检测净化、

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咨询及动物诊疗服务等供需矛盾突出问题，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竞争择优选择承接主体，促进供给和需求有效对接。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特色。**拓展多层次、多元化兽医社会化服务空间，拓宽兽医社会化服务范围，突出特色，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业态升级，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为养殖业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坚持因地制宜，有序发展。**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管理制度、标准要求，有序引导和扶持，规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设立、运行、监管等环节，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兽医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从2023年起，全面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全面实施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利用上级下拨动物防疫资金及工作经费实施兽医社会化服务，建立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服务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新格局。

二、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有序发展

（一）积极培育服务主体

立足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治理能力和服务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多元化的原则，积极培育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要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发挥乡村防疫员、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在基层防疫中的作用，扶持创办动物防疫公

司、技术服务公司等；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相关兽医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等组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服务内容，推动形成兽医诊疗、兽药饲料经营与防疫一体化服务连锁式经营模式，发展壮大兽医社会化服务力量。

（二）强化服务主体准入管理

要严格市场准入，承接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要求，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承接主体为从事畜禽养殖、动物诊疗、兽药饲料生产经营、兽医检测、兽医技术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名单。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具备与提供服务的区域、任务相适应的固定签约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乡村兽医登记证的乡村级防疫人员，至少配备3名具备执业兽医资质技术人员，配备2名具有实验室管理师资质的检测人员。

3.公司有标准化兽医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低于280平方米，能够开展免疫效价抗体检测、检疫解剖等诊断服务。

4.公司需配有动物疫苗运输车辆和动物采样专用车辆。

5.为了尽快转变政府职能，整合现有资源，在具备人员资质、实验室等相关要求条件的基础上，优先选择现有的基层防疫人员

成立公司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三）拓展兽医社会化服务领域

坚持需求导向，满足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将兽医社会化服务范围拓展到免疫、环境消毒、样品采集、检疫技术性辅助、检验检测、病死动物和废弃兽药无害化收集处理、信息化服务、继续教育、咨询论证，以及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如突发疫情后的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消毒等。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当地实际和防疫工作特点确定的购买社会化服务事项和方式，区政府组织农牧局及相关部门对兽医社会化服务企业进行考核验收。

（四）具体实施步骤

1. 宣传动员阶段（从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

区农牧局组织基层防疫员宣传学习《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向从事畜禽养殖、动物诊疗、兽药饲料、兽医检测等经营者宣传兽医社会化服务内容，动员其积极申报成为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2. 审核验收阶段（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成立审核验收组，对申报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按照准入条件进行审核验收，对服务主体进行评分，区农牧局与评分最高的公司签定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3. 常态化管理阶段

全面推行兽医社会化管理，区农牧局制定兽医社会化服务管理制度，春防、秋防完成后，对社会化服务主体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建立兽医社会化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和退出机制。

三、加强兽医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

（一）规范服务行为

强化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准入管理，进一步细化准入资质条件、服务范围，明确服务标准，规范从业行为，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避免出现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等情况。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建立兽医社会化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和退出机制，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充分调动第三方、公众、媒体等社会监督力量共同参与治理，为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营造规范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实行绩效管理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

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四、落实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

区农牧局要抓好动物防疫政策机制改革，积极推动落实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逐步提升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意识。2025年，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支持市场机制在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将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中按照不合格处理，不予发放补助，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免疫主体责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强化兽医社会化服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相关政策，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价，确保兽医社会化推进工作落地见效，按期完成。区政府成立成立兽医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牧局、区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镇、沙尔沁镇、区农牧林草事业发展中心主要领导，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优化政策支持。要创新扶持政策，各相关部门要帮助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起好步、开好头，激活兽医社会化服务活力。

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依法落实相关税收减免政策、信贷支持、养殖业保险费用等政策，充分利用农牧部门、镇现有的设施设备，给予防疫所需支持。统筹利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与建设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支持资金。将兽医社会化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合理测算安排所需支出，保证购买服务经费投入。

（三）保障平稳过渡。在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要充分有效衔接好现有防疫员的聘用，确保实现平稳过渡。如现有防疫人员成立公司具备所需条件可优先签定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要坚持人随事走、费随事转原则，把财政拨款用于防疫员工资性补贴经费纳入购买服务所需支出，在确保现有防疫经费投入不减的情况下，把防疫员补贴、养老保险等经费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聘用的防疫员提供劳动报酬、养老保险等相关待遇。

（四）强化人才支撑。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将动物防疫合作社、动物防疫服务公司、畜禽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兽医社会化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计划；鼓励乡村兽医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引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到基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加强管理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使用，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大事记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10月2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实地调研平顶山露天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0月8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接待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汪献利一行，就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等进行座谈。

10月9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2023年区政府第9次党组会、第13次政府常务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和山东枣庄考察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了全区违法违规用地和2022年度市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强调各部门单位要一盯到底抓问题整改，理清思路、细化措施、闭环落实，积极消化问题存量、坚决遏制问题增量，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10月10日，由中国文化和旅游部、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蒙古国自然环境与旅游部、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万里茶道”文化旅游推介会上，发布了“万里茶道”（中国段）文化街区品牌，内蒙古包头金街旅游休闲街区入选。

10月2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实地调研鼎泰风华二区续建项目进展情况，并研究推进该项目建设工作。

10月23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参加东河区河东镇王大汉村举办的“强国复兴有我·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

10月24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参加东河区国防动员军地联合演练活动。同日，参加东河区政府与星光集团华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签约仪式。

10月2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精神和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有关工作要求。听取了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审议了《东河区工业领域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保障工作机制》，强调全区各部门、单位要聚焦主导产业，找准主攻方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生命周期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10月2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接待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承维一行，双方围绕汽车整车厂、零部件生产、新能源材料等进行座谈。

10月3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东河区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先后前往景晟学府一期南侧和二期北侧在建的北梁四路施工工地、井坪中学施工工地、中储粮南侧裸土堆存地、东河区东污水处理厂西侧、东河东路进行

实地考察，并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专题安排部署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1月2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城建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改造工程施工进展情况。

11月12—14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赴成都参加2023第六届中国国际光伏产业大会暨“光伏之旅”企业考察活动。

11月1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北梁棚改项目有关事宜。

11月16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会见内蒙古运正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玉坡一行，就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加快项目进行洽谈。

11月1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接待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党委书记王继芬、北辰先进循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总裁温保峰、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肖冬雪、内蒙古科技大学教授金永丽一行，围绕再生资源和绿色低碳园区项目进行洽谈。

11月17日，农业农村部公布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阿都赖村入选示范村。

11月2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企业座谈会，会见包头中科智慧应急研究院院长文红军、北京京翰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陶华强一行，围绕应急产业发展

情况及项目落地进行交流洽谈。

11月20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发布2023年国家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公示名单，南海湿地益鸥休闲养殖垂钓有限责任公司入选。

11月2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关于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拟命名名单》，包头市东河区入选。

11月2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2023年区政府第10次党组会、第15次常务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全面梳理盘点年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会议听取了市区两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强调要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大推进力度，压实工作责任，定期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等。

1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评定结果的通报》，公布首批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名单。包头市东河区河东市场监管所被评定为全国首批五星市场监管所。

11月29号，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全区安全生产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会议要求，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把责任落到位，把纪律抓到位，确保安全

责任无空白、零缺位。

11月3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会见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传奎，就新能源项目进行座谈。

12月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会见五矿国际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晓磊一行，就包头华铝项目进行座谈。

12月3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自治区党委第二轮巡视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完成情况，并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汇报。

12月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氢能储能提质提效工作、再生资源产业启动及政策争取工作。同日，会见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发展规划部部长郑振华一行，就共建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相关事宜洽谈。

12月9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东河区推进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相关工作。

12月12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东河区政务大厅，听取12345政务便民热线服务工作的办理情况。

12月13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北梁土地有关事宜。同日，会见深圳坚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威一行，就星级酒店项目交流洽谈。

12月1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东河区2023年冬季文旅活动。

12月2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会见鄂尔多斯银行包头分行行长田雨，就复兴公司项目事宜进行交流洽谈；会见武汉武大英康集成媒体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堪齐一行，就动力电池项目落地交流洽谈。

12月2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东河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论坛准备工作。

12月3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赴南海景区、太平寺商城、摩尔城、包头金街和包头红街等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元旦活动筹备情况。要求各相关部门持续开展重点场所安全隐患联合检查，从严落实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安全管控措施，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扎实细致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和活动组织等各项工作。